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参会人员表示欢迎，本届会议是自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暴发以来的首次线下会议。屈总干事强调，应通过保护植物和植物来源推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强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应发挥关键作用。屈总干事表示，《国际植保公约》相关工作对粮农组织的职责进行补充并提供支持，双方目标一致，但仍需携手合作伙伴，推动创新、科研、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等领域扩大投资和行动规模。最后，屈总干事向植检委承诺，粮农组织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相关工作，着力推动转型，建设更高效、更包容、更有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Osama EL-LISSY向屈总干事表示感谢，并进行开幕讲话。EL-LISSY秘书感谢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伙伴组织和植检委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和付出，感谢资金和实物捐助方所提供的支持。EL-LISSY秘书重点回顾2022年取得的部分成就，如5月12日首个“国际植物健康日”和首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并感谢即将离任的植检委主席Lucien KOUAMÉ KONAN的领导力，树立了良好典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强调今后应投资创新方法，提出新举措，如全球植物检疫计划，并敦促各方继续通过媒体面向大众开展植物健康宣传，不断加强认识。

2. 主旨发言

2.1 英国生物安全、海洋和乡村事务国务大臣主旨发言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生物安全、海洋和乡村事务国务大臣理查·贝尼昂勋爵（Lord BENYON）回顾了2022年9月在伦敦成功召开的首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来自74个国家的500多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分享真知灼见，探讨全球植物健康面临的威胁及可能的解决方案。大会向公众传达了重要信息，并着重指出应投资于能力建设、研究和推广活动并加强合作。他鼓励植检委与会代表考虑在未来四年召开第二届会议。
2. 贝尼昂勋爵最后宣布英国出资75000英镑，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并另外出资25000英镑，启动落实《国际植保公约》气候变化和植物检疫问题焦点小组提出的建议。

2.2 英国首席植物健康官主旨发言

1. 英国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首席植物健康官兼植物和蜜蜂健康副司长尼古拉·斯彭斯（Nicola SPENCE）概述了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及其积极影响。大会吸引了从政策制定者到科学家的一系列人员与会，组织了多场会外专题活动以及一场针对青年科学家和植物健康专业人员的图片展览会。大会审议了能力问题，包括迄今为止重视不足的问题，如女性在价值链中的作用。关于今后每四年召开一次大会的设想，首席植物健康官认为，这将提供绝好契机，让植物健康业界同仁汇聚一堂，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主办今后会议。

2.3 非洲联盟委员会农业、农村发展、蓝色经济和可持续环境专员主旨发言

1. 非洲联盟委员会农业、农村发展、蓝色经济和可持续环境专员约瑟法·莱昂内尔·科雷亚·萨科（Josefa Leonel Correia SACKO）介绍了委员会在促进整个非洲农业发展和可持续环境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她提及近期通过的《非洲植物健康战略》，该《战略》将为整个非洲的植物健康工作提供总体指导，相关实施计划正在制定。她表示，该计划将进一步加强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责，作为非盟授权的专门技术办公室，负责协调非洲大陆的植物健康事务。专员确认，加强各非盟成员的植物健康体系是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事项，委员会致力于保持和加强国家、区域和非洲层面的资源筹措工作。因此，她向植检委承诺，委员会将支持提出的《国际植保公约》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她最后敦促植检委、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支持非洲建设强有力的植物检疫体系，支持加强治理和协调架构，如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及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技术工作组，以便开展有效协调并落实非洲植物检疫计划。

3. 通过议程

1. 植检委主席向与会各方表示欢迎，并通告植检委主席团对议程提出的两条修改建议。
2. 缔约方就新增议题提出建议。
3. 关于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申请成为区域植保组织的要求新增议题，植检委主席对此做出回应，指出有非洲成员国对此事持不同意见，该议题尚不成熟或未经充分讨论，不予纳入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议程。但是，植检委主席补充说明，秘书处将提供议题7（《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最新进展情况，并将在植检委主要会议之外择机组织非洲代表对该问题进行讨论。
4. 植检委同意结合议题11（植检委建议）审议议题13.2（海运集装箱），在议题8（战略规划小组报告）后审议议题15.4（“主席之友”观察员政策），以及关于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Fusarium oxysporum* f. sp*. cubense*）热带4号生理小种（TR4）的新增议题（15.5）。
5. 植检委：
6. 通过了经修改的议程（附录1），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2）。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1. 植检委：
2. 注意到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1]](#footnote-1)。

4. 选举报告员

1. 植检委：
2. 选举Mellon KABOLE（肯尼亚）和Lise KJAERGAARD STEFFENSEN（丹麦）为报告员。

5. 设立证书委员会

1. 植检委：
2. 任命证书委员会；
3. 注意到证书委员会的后续报告，证书委员会选举Federico SORGONI（意大利）担任主席并批准了112份有效证书，符合植检委法定多数成员数量规定（93名成员）。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1.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报告，并重点强调了去年取得的重要成就和迈过的里程碑[[2]](#footnote-2)，包括提交三份国际标准草案，供通过；提交一份植检委提案，供磋商和核准；管理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作；制作技术培训材料；举办海运集装箱问题国际研讨会；于2022年5月12日组织首届“国际植物健康日”庆祝活动；举办首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他感谢《国际植保公约》各委员会和工作组辛勤工作，感谢缔约方提供资金、主办会议，并感谢赞比亚提议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他还感谢植检委主席团的同事积极配合自己的工作。植检委主席最后感谢《国际植保公约》所有利益相关方多年来积极建言献策，提供支持，推动实现植物健康目标。
2. 缔约方感谢植检委主席在任期内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带领植检委应对新冠疫情的挑战。
3. 植检委：
4.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处所作的报告。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公约》秘书处2022年度报告[[3]](#footnote-3)。他着重介绍了秘书处核心工作中的主要成就，并说明了为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性而开展的工作，因为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临时召集。
2. 秘书介绍了自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以来，关于西非经共体申请成为区域植物保护机构的最新进展[[4]](#footnote-4)。2022年6月，秘书处就此事宜组织了一次会议。非洲联盟（非盟）农业、农村发展、蓝色经济和可持续环境部、非盟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西非经共体的代表，以及植检委主席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初步商定了未来工作方向，包括：1）非洲只设立一个区域植物保护机构（即：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2）非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通过技术工作组开展合作；3）西非经共体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调成员国的植物检疫活动，包括制定和落实《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会议商定，秘书处会后应负责：与西非经共体会商；与非盟和非盟农业专员会商；起草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案，保障非洲农业发展，促进非洲贸易安全；在粮农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宣传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概念。最后三项行动已经完成，第一项行动因西非经共体领导层发生变动而延迟。非盟农业专员表示，非盟委员会在塑造非洲“统一发声”概念，因此，非盟农业、农村发展、蓝色经济和可持续环境部承认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是非洲大陆唯一的区域植物保护机构。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向植检委介绍了起草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初衷，即为国家植保机构提供能力建设，使其能及时有效地检测可能产生监管、经济和环境影响的植物有害生物。非盟专员表示全力支持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并主动提出成该计划的合作伙伴。
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向植检委通报，计划在秘书处下设立全球植物检疫贸易支持小组，以提供培训、答疑解惑。
5. 最后，秘书感谢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贡献专业知识、提供资源，支持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并感谢秘书处同事辛勤工作。
6. 一些缔约方指出，确保工作团队稳定至关重要，并呼吁缔约方和《公约》秘书适时提请粮农组织关注这一问题。
7. 若干缔约方敦促植检委审议西非经共体提出的成为区域植物保护机构的请求，指出其出发点是加强，而非削弱非洲的地位。
8. 植检委：
9.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的2022年度报告。

8.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1. 战略规划小组主席介绍了战略规划小组的2022年总结报告[[5]](#footnote-5)，强调了战略规划小组2022年10月会议上讨论的最重要问题，包括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长期供资；核准《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总领性落实计划；制定集装箱清洁问题全球指南应开展的后续工作；就《国际植保公约》参与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计划的范围达成共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关于制定全球植物检疫计划、并在非洲开展初期落实工作（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设想和提议；就《国际植保公约》的各种程序和政策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一些缔约方（包括很多非洲缔约方）表示支持拟议的非洲植物检疫计划；一些缔约方呼吁考虑个别国家的需求。
3. 若干缔约方要求结合植物检疫工作进一步阐明“同一个健康”议程内容，并告知对缔约方的要求。
4. 植检委：
5. 注意到战略规划小组2022年会议总结报告。

9. 植检委附属机构报告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2022年活动报告[[6]](#footnote-6)。2022年，标准委主要以线上方式举行了多场会议，其中包括两场网络研讨会；标准委成员推动了《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标准委和植检委所有焦点小组的工作。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提交了九份标准草案和三份规范说明草案，供磋商；并建议了4份标准，供通过。四个技术小组举行了线上和线下会议，推动了工作进展。最后，标准委主席感谢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通过捐助实物、主办会议等方式，支持标准制定活动；并对标准委前主席、标准委所有成员，以及秘书处表示感谢。
2. 标准委主席回应了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提出的问题。她表示，若希望提议合并或修订某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应在《国际植保公约》主题征集活动期间提交提案。她注意到关于加快制定商品标准的呼吁，鼓励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在2023年主题征集活动期间提交商品标准提案。
3. 日本主动提出在2023年晚些时候主办专家工作组会议，以制定关于实地检验的附件草案。
4. 秘书处确认，将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确认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是否具有约束力。
5. 植检委：
6. 注意到标准委2022年活动报告。

9.1.1 调整标准制定程序：规范说明草案磋商期长度及磋商评价

1.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关于调整标准制定程序、以便于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参与进程而提出的建议，并表示规范说明的磋商期一般为60至90天[[7]](#footnote-7)。她提请植检委注意拟议文本中的一处错误。一份书面发言[[8]](#footnote-8)已经重点指出该错误：虽然标准委同意删除所有“信息点”的表述，但文本中仍遗留一处。更改内容已纳入提交植检委的修正案中。
2. 植检委：
3. 根据在本届会议上听取的更正说明，通过了CPM 2023/08附件1所载根据标准委建议修订的标准制定程序。

9.1.2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1.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若干调整的文件[[9]](#footnote-9)。该文件列出了标准委对主题（提交相关技术小组审议的术语、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所做调整。
2. 植检委：
3.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标准委对主题清单所做调整（见CPM 2023/09第II部分）；
4. 基于上述调整，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9.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2022年活动报告[[10]](#footnote-10)，强调了委员会在2022年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做出的重大决定，并总结报告了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以及分组和各团队开展的活动。
2. 委员会商定，待植检委批准后，对委员会三个分组进行如下调整：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的职责范围（基于《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的工作范围和使命）；解散争端避免和解决分组（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已责成植检委主席团履行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能）；解散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组已完成职责，现由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负责海运集装箱工作）。

委员会主席报告，最近刚发布香蕉枯萎病菌热带4号生理小种应急准备指南和预防、防备及应对准则，并强调指出，应优先提供这类工具，以促进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委员会主席任期即将结束，表示自己对担任主席一职深感荣幸，并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和秘书处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1. 植检委商定，将按照CPM 2023/CRP/02号文件中的提议，对委员会观测系统分组的职责范围做出进一步微调。
2. 委员会主席回应了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提出的问题，他表示，若希望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新指南或培训材料，不妨在主题征集工作期间提交提案。他还鼓励缔约方和捐助机构参与制定这类材料。他提请植检委注意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发布的电子课程，以及将相关指南翻译成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版本而付出的劳动。
3. 一些缔约方呼吁秘书处设立长期职位，开展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并呼吁其他组织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
4. 植检委：
5. 感谢各专家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植物检疫出口认证系统”、“监测和报告义务”和“植物检疫检验”电子课程做出贡献（附录XX）；
6. 注意到委员会2022年开展的工作和委员会2022年会议取得的成果；
7. 支持在植检门户网站主页上添加植物检疫系统网页链接，提高相关网页的访问便捷性和利用率；
8. 同意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删去四个已完成的电子课程；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电子课程（2020-002）；
* “监测和报告义务”电子课程（2020-012）；
* “植物检疫出口认证系统”电子课程（2020-003）；
* “检验”电子课程（2020-011）；
1. 注意到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开展的活动；
2. 通过了会议调整后的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职责范围更新内容（附录X）；
3. 批准解散委员会争端避免和解决分组，并感谢分组成员开展的工作；
4. 认可委员会的职责有助于避免争端；
5. 批准解散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并感谢工作组成员开展的工作；
6. 注意到委员会国家报告义务团队、电子商务团队、香蕉枯萎病菌热带4号生理小种团队、项目团队、指南和培训材料团队、标准和实施框架团队、外部资源团队以及网络资源团队开展的活动；
7. 注意到为推进实施《2020-2030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开展的活动；
8. 注意到已更新《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编制进程；
9. 注意到对《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相关网页的完善。

10.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相关文件，这些文件载有标准委提议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及已通过标准的翻译活动[[11]](#footnote-11)。该概要文件还强调，法文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指出由于协调员一职空缺，该小组已连续七年未审查任何标准。
2.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依照标准制定程序规定，应于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前三周，即2023年3月6日前提交反对意见，但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12]](#footnote-12)。
3. 植检委：
4. 通过了CPM 2023/11\_01所载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21年修正案，并废除了此前通过的版本；
5. 通过了CPM 2023/11\_02所载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附件2（特别输入许可的使用）（2008-006）；
6. 通过了CPM 2023/11\_03所载对第1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2014-007）的修订，并废除了此前通过的版本；
7. 通过了CPM 2023/11\_04所载第45号植检处理方法（杰克贝尔氏粉蚧的辐照处理）（2017-027），作为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45；
8. 感谢已通过标准的起草小组专家及其所属缔约方或国际组织（附录XX）对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积极贡献；
9.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已审查以下9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同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相应采纳各项修订，并在植检门户网站Adopted Standards（“已通过标准”）网页上公布最新版，替换此前通过的版本：
* 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2019-2020年修正案；
* 第1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重点修订）；
* 第4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
* 第4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
*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

第40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卷叶蛾科的水果辐照处理）；

第41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桃实蝇的橙子低温处理）；

第42号植检处理方法（南亚寡鬃实蝇的辐照处理）；

第43号植检处理方法（芒果果肉象的辐照处理）；

第44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苹果蠹蛾和梨小食心虫的苹果和桃蒸汽热气调处理）；

1.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各语种版本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2. 感谢2022年离职的标准委成员做出的贡献：
* Ezequiel FERRO（阿根廷）。

11. 植检委建议

1. 植检委还结合本议题审议了议题13.2，讨论了关于制定植检委建议草案的文件[[13]](#footnote-13)、提议进入磋商环节的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第R-06号建议修订草案[[14]](#footnote-14)，以及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相关工作最新情况[[15]](#footnote-15)。
2. 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的工作内容，并简要介绍了管理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植物健康风险面临的挑战。他强调，空置集装箱和装货集装箱都面临污染风险，虽然《国际植保公约》各界致力于提供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但海运集装箱运输面临的任何阻碍都会对供应链造成影响。焦点小组主席回顾了植检委审议海运集装箱问题时的关键阶段性成果，并认识到虽然目前仍然在整理汇总风险信息，但如果各缔约方在应对挑战时各行其是，也可能会对供应链造成破坏。如果未能及时制定协调一致的指导办法，可能就会发生这种情况。而且《国际植保公约》的声誉也有受损的风险。焦点小组主席简要介绍了2022年海运集装箱研讨会的成果，该研讨会取得了重大进展。一项主要成果是提出了由系列补充性举措构成的非强制性“总体框架”，统筹实施各项举措将大幅降低风险水平。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已纳入植检委建议草案，并提交植检委批准进入磋商环节。第二届研讨会将于2023年7月在澳大利亚举行。
3. 植检委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建议，撤回了原计划在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一份供纳入各项植检委建议的免责声明案文。一个缔约方要求确保该文件向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提交。
4. 植检委：
5. 同意从2023年7月1日起，将载于CPM 2023/12\_01号文件的关于海运集装箱的第R-06号建议修订草案提交进入磋商环节。
6. 注意到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
7. 注意到2022年研讨会确定的新兴系统方法的预期组成部分；
8. 注意到多个国家植保机构就海运集装箱相关风险数据不足提出的[关切](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sea-containers/international-workshop-on-reducing-the-introduction-of-pests-through-the-sea-container-pathway/)，并鼓励缔约方酌情尽可能向焦点小组提供相关信息；
9. 注意到秘书处将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联系人进行交流，明确该组织在海运集装箱和动物卫生方面的关切、计划或工作，并且注意到该组织的工作牵头人员可能将受邀旁听焦点小组的个别会议；
10. 注意到当前正在筹备2023年年中在澳大利亚举办的第二届海运集装箱研讨会，并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酌情派员参会。

12.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

12.1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发展议程主题

1. 植检委落实《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最终提交的最新工作情况文件，并概述了焦点小组提出的建议[[16]](#footnote-16)。焦点小组制定的发展议题“总体落实计划”载于本文件附件[[17]](#footnote-17)。
2.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每项发展议题编写投资说明书。
3.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关于设立一个专职计划主管职位负责管理实施计划交付工作的提案。
4. 一些缔约方建议分别为两个暂无工作组负责的发展议题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即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和诊断实验室联络交流焦点小组。一项建议是由植检委主席团授权设立以上焦点小组。
5.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病虫害暴发预警系统发展议题的“范围和计划”阶段工作从2023年延长至2024年。这些缔约方还指出，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发展议题与拟议欧盟植物检疫研究协调III期项目存在范围重叠，因此建议秘书处在欧盟植物检疫研究协调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欧盟植物检疫研究协调项目的成果推动落实该项发展议题。此外，这些缔约方提请植检委注意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其他评议意见[[18]](#footnote-18)。
6. 其他建议包括需要开展有害生物早期侦测和应对工作，提请植检委加快落实尚未启动的发展议题，鼓励在即将启动的主题征集中提交商品标准主题提案，建议今后植检委会议议程列入各项发展议题，促请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支持，鼓励缔约方更多报告有害生物状况，以及建议将病虫害暴发预警系统发展议题加入应用程序，从而依托应用程序试点病虫害暴发预警系统。
7. 植检委：
8. 注意到已根据植检委要求，为《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制定了一个有序的总体落实计划；
9. 注意到该计划的指示性费用为每年140万到240万美元（如不计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每年85万到113万美元）；
10. 商定了落实计划，包括拟议落实次序和预算（CPM 2023/13\_01）；
11. 商定应定期审查发展议题计划和预算，同时应于2025年着手审查《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并于2026年向植检委报告；
12. 商定应为每个发展议题设立落实小组（主要由缔约方派遣人员组成），并由秘书处一名或多名成员提供支持；
13. 商定在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支持落实之前，项目不应进入“落实”阶段，并指出：
* 作为战略优先重点，发展议题需要得到适当的资源，
* 不应要求秘书处着手开展资源配备不足的工作；
1.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考虑设立一个新的计划主管职位，负责协调、监测、报告和筹措计划资金；
2. 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投资说明书，用于提高缔约方和相关国际机构对总体落实计划的认识，并用于支持向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筹措资源；
3. 建议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讨论相关《战略框架》实施情况年度总体报告，以确定区域植保组织可根据各自职责在区域层面着手应对的主题；
4. 注意到区域植保组织可在支持和协调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落实《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也注意到区域植保组织做出贡献的方式和程度取决于自身职责、背景、区域需求、资源和经验，各区域植保组织各不相同，也因每个发展议题而异；
5. 请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设立全球研究协调发展议题焦点小组和诊断实验室联络交流发展议题焦点小组，以便其启动相关工作的范围界定和规划阶段；
6.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最新落实情况。

12.2 发展议题最新情况：“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1. 植检委落实《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主席代表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介绍了一份文件[[19]](#footnote-19)。他指出，尽管植检委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一致认为值得探索粮农组织供资的可能性，但也承认可能颇费时日，因此需要探索其他可持续供资机制方案。文件建议从与战略规划小组讨论的一系列方案中选择一项机制。有待考虑的问题包括支付费用范围、用户费用分摊方式和用户支付机制。
2. 缔约方就各项方案交流了看法。关于支付费用范围，在发表意见的缔约方中，大多数倾向于方案（a）（即支付所有费用），一些缔约方青睐方案（b）（即有限费用）。关于费用分摊依据，大多数缔约方倾向于方案（a）（即根据发展状况分摊费用），但一些缔约方建议研究替代方法，包括可以采用方案（a）与（b）的组合。关于支付机制，一些缔约方赞同焦点小组的建议，一些倾向于开具发票，一些建议探索替代方法。
3. 一些缔约方提出关切，表示发展中国家在落实预期捐款方面将遇到困难，尤其是一些国家处于使用电子植检证书的初期，因此仍需投资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如果继续推行这项提案，要求这类缔约方付款，可能导致尚未加入电子植检证书的缔约方不愿加入。
4. 有缔约方建议逐步推行该供资机制，或至少在最初3年后进行审查，从而使缔约方有更多时间考虑拟议方案。
5. 还有缔约方建议将焦点小组任期延长一年。
6. 有缔约方建议设立应急储备金，以防收到捐款后依然入不敷出。
7. 韩国确认将继续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以此支持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英国代表重申英国在议题2下所做财务认捐。美国确认将在2023年捐资150 000美元用于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8. 关于设法寻求粮农组织供资，植检委指出，这需要提供额外资金，并非重新分配现有正常计划资金。一些缔约方建议全体缔约方鼓励本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探讨粮农组织为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额外供资的可能性。
9. 植检委：
10. 注意到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预期长期年度费用约为126.3万美元，但因商定的费用范围而异，可能低至93.3万美元；
11. 同意作为供资机制的一部分，秘书处将提供一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年度报告，包括以下信息：
* 上一年开展的活动；
* 下一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 报告年份的费用；
* 下一年预算预测；
* 按国家列出的总使用量，包括发送量和接收量；
* 从所有来源获得的收入；
* （如果供资机制包括来自使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缔约方的预期捐款），预期捐款水平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已收到捐款；
1. 同意供资机制应在运行两年后进行审查，随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2. 注意到需要捐助方持续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直到供资机制得到全面实施；
3. 同意如果在供资机制全面实施后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收到对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将用于补充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应急储备金，或用于减少由参与缔约方提供的预期捐款支付的总费用；
4. 同意供资机制不会用于补贴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范围之外的任何《国际植保公约》费用；
5. 要求在建立可持续供资机制的同时，粮农组织成员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粮农组织相关委员会探索粮农组织提供额外正常计划供资以支付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费用的可能性；
6. 讨论供资模式的费用范围：
* 方案（a）范围1：所有费用，或者
* 方案（b）范围2：有限费用，或者
* 方案（c）为可持续供资机制中包括的费用范围制定并商定替代方案；
1. 讨论分摊费用以确定预期捐款的方法：
* 方案（a）费用分摊1：发展状况，或者
* 方案（b）费用分摊2：交易量，或者
* 方案（c）为如何在供资机制中分摊费用制定并商定替代方案；
1. 讨论拟议支付机制：
* 方案（a）拟议支付机制（由秘书处发函说明预期捐款）；或者
* 方案（b）制定并商定替代方案，使缔约方了解应付预期捐款并落实付款；
1. 商定将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职责期限延长一年。
2. 商定焦点小组、秘书处和植检委主席团将合作就供资机制系统制定详细的最终提案，包括详细概述通过电子植检证书中心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的各缔约方应付预期财政捐款，供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通过；
3. 请缔约方尽快提供补充信息和提案，供焦点小组审议。

12.3 发展议题最新情况：“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1. 植检委主席团负责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的成员代表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发展议题的最新落实情况[[20]](#footnote-20)。介绍内容概述了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批准的《国际植保公约2022-2025年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影响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2. 英国代表提及英国在议题2下所做财务认捐。巴西代表告知植检委，巴西考虑未来主办一次焦点小组会议。
3. 缔约方提出各类建议，包括更多举办提供粮农组织各语种翻译的网络研讨会以提高各方认识水平，改进植检门户网站气候变化网页，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或情况说明，以及在2023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议程中列入进展报告。
4. 植检委：
5. 注意到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介绍的最新情况；
6. 同意推广使用《国际植保公约》和粮农组织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影响的材料；
7. 鼓励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利益相关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有关各方积极参与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影响的网络研讨会、讲习班和活动。

13. 其他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13.1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1. 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副主席代表主席口头介绍了本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21]](#footnote-21)。小组于2023年2月在斐济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信息征集收到的材料，制定了标准内容原则，修订了通过2021年主题征集收到标准的规范说明草案，分析了制定和执行该标准的可行性。焦点小组认为，修订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引入（R-09）”的植检委建议不能满足缔约方的需要。此外，焦点小组强调，还应补齐当前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未涵盖该主题的短板。寻求建立某些联系，可能有助于支持解决该主题（如与《国际植保公约》有害生物污染和海运集装箱、气候变化和植物健康、诊断实验室网络工作建立联系）。焦点小组考虑了紧急路径，承认需要与其他相关组织更紧密合作，同时注意到需要加强与海关和贸易促进部门的联系。副主席确认，焦点小组将在2023年向战略规划小组报告并向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提出建议。
2. 植检委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缺席焦点小组，希望秘书处继续做工作，并鼓励缔约方继续通过其联络点推动这项工作。植检委还指出，应考虑与其他潜在捐助方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且有必要加强宣传。建议开展技术和科学研究，扩大焦点小组。
3. 植检委：
4. 注意到植检委焦点小组关于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介绍的最新情况。

13.2 海运集装箱

1. 本议题在议题11下审议。

13.3 宣传战略

1. 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一名成员代表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本小组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22]](#footnote-22)。小组完成了核心职责，即制定《2023-2030年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战略》已提交植检委供通过。
2. 缔约方提出的建议包括：改进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用户体验；简化信息并通过数字渠道吸引青年一代的关注；缔约方为宣传工作确定“国家领军人物”。一些缔约方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开展宣传活动，这将进一步扩大《国际植保公约》信息的受众范围。一些缔约方还建议成立焦点小组，以推动《战略》落实。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及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会议及活动报告。
4. 提出这项议题的焦点小组成员同意，根据CPM 2023/CRP/03号文件的提议，对《战略》做出一些文本修正。
5. 植检委：
6. 注意到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的报告；
7. 承认焦点小组所作贡献并感谢焦点小组成员所作工作；
8. 通过CPM 2023/18\_01号文件所载《2023-2030年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并纳入本届会议对文本提出的少量修正。

14. 实施问题

14.1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1. 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编制工作的最新情况[[23]](#footnote-23)。内容着重介绍了2022年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指南、网络课程、翻译和宣传活动的进展，并概述了正在编制的指南和材料。
2. 一些缔约方对《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材料表示赞赏，并建议继续探索新的数字技术，促进材料编制工作。植检委指出，需要继续编制指南和培训材料，协助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
3. 植检委：
4. 注意到秘书处编制高质量指南和培训材料的活动；
5. 注意到秘书处宣传和翻译指南和培训材料的工作；
6.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实施由秘书处主持并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监督下出版的《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1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2022年由秘书处实施促进组所管理十个项目情况的文件[[24]](#footnote-24)。
2. 一些缔约方认可根据秘书处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程序以透明的方式介绍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3. 植检委：
4. 注意到秘书处所管理项目的交付成果及其遵守秘书处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程序的情况，以及CPM 2023/20附录1显示透明度有所提升。

14.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1. 秘书处为前身是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播放了一部短片，介绍缔约方可对其做出的贡献及从中获得的惠益。秘书处随后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最新情况[[25]](#footnote-25)。秘书处感谢欧盟委员会连续三度为已于2022年5月结项的三年期项目供资，但指出自欧盟委员会结束供资后，尽管获得了加拿大和韩国的捐款，《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3年工作计划仍有很大一部分供资不足。
2. 欧洲联盟告知植检委，欧盟委员会正认真考虑继续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提供财政支持，并已就此与秘书处展开讨论。
3. 植检委注意到，有缔约方建议各缔约方就目前开展的电子商务工作进行交流，供广大《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学习经验。
4. 植检委：
5.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最新情况以及欧盟委员会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三期项目取得的成就；
6. 感谢欧洲联盟过去十年对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活动的财政支持；
7. 感谢韩国对《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运作的财政捐助；
8. 感谢加拿大对开展《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的拨款；
9. 鼓励其他缔约方和机构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运作供资。

14.4 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文件[[26]](#footnote-26)，同时首先感谢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支持，随后向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各缔约方致谢。秘书处向最近注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缔约方表示祝贺，表示现有122个国家使用该系统，并指出缔约方通过交换电子植检证书可实现的财务节支水平。秘书处告知缔约方，已计划举行更多网络研讨会，同时计划于2023年秋季举行一次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并计划由各区域植保组织举行一系列区域研讨会。秘书处鼓励有意使用电子植检证书的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
2. 缔约方交流了各自使用电子植检证书的经验，包括惠益与挑战。挑战包括电子贸易“窗口”各不相同，各国使用不同形式植物检疫证书（纸质和电子植检证书），存在技术困难，以及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边境地区通电通互联网）。植检委指出，需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各国实地的具体情况。一个缔约方要求说明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在进口环节的适用问题，因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未规定货物需携带识别码。
3. 一些缔约方表示感谢捐助方在注册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方面提供财政支持。不过，植检委呼吁捐助方继续给予支持，包括提供财政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
4. 植检委注意到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的计划，一次由乌兹别克斯坦在中亚区域主办，另一次由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主办。
5. 植检委指出，精简贸易机制是世贸组织成员承诺的内容。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支持在《卫生与植物卫生协定》和《贸易便利化协定》下促进贸易便利化，并引领“三姊妹机构”协助各国落实各自承诺。
6. 秘书处对各方意见进行答复，表示单一窗口对于各国而言切实可行，同时秘书处将尽其所能，协助各国获得财政和技术支持。
7. 植检委：
8.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目前成功实施情况；
9. 鼓励并同意支持尚未在系统中注册的缔约方进行注册。

15. 其他新兴主题

15.1. “同一个健康”

1.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同一个健康”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文件[[27]](#footnote-27)，内容包括全球最新发展动态（包括四方合作机制伙伴关系和“同一个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活动）、粮农组织内部的最新发展动态、“同一个健康”体系下植物健康的范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同一个健康”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植物检疫系统深入了解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风险的必要性。秘书处宣读了“同一个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商定的“同一个健康”定义，并忆及战略规划小组曾指出，相比起“同一个健康”体系下植物健康的概念，《国际植保公约》中的概念较为狭窄。
2. 植检委指出，尽管联合国已经同意将植物健康纳入“同一个健康”概念体系，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在“同一个健康”相关材料中并不突出，而且在个别国家实施的“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中，也很少涉及植物健康问题。
3. 植检委指出，在许多国家，卫生部可能是负责落实“同一个健康”的主管部门，但是这些部门可能不会考虑将植物健康问题纳入相关工作，因此国家植保机构可能很难参与“同一个健康”计划。
4. 植检委认识到，在植物检疫领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概念中的“微生物”一词定义并不明确。因此，植检委审议了拟议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风险研究范围是否应该具体提及杀真菌剂、杀虫剂和其他农药的耐药性，或者只需提及“抗微生物药物”。为确保研究内容具体、重点突出，植检委同意提及杀真菌剂，但不包括杀虫剂和其他农药；同时指出，今后可能需要扩大植物检疫领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考虑范围。
5.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要求术语表技术小组考虑制定“抗微生物药物”的定义，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制定了相关定义。
6. 秘书处建议，为了确保拟议的研究重点关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可以借助《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开展问卷调查，收集信息，了解各国使用的产品、覆盖的作物、目标有害生物，以及这些产品的大致市场价值。
7.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秘书处资源有限，但鼓励秘书处尽可能参与粮农组织的“同一个健康”讨论。同时，还鼓励各国政府响应欧洲食品安全局/天主教鲁汶大学PLANTIBIO项目呼吁，积极提供数据。
8. 植检委：
9. 注意到全球在“同一个健康”领域的最新进展，特别是“同一个健康”新定义，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环境署组成的新四方合作机制安排，以及成立的“同一个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
10. 注意到四方合作机制伙伴关系预期将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接洽，进一步参与“同一个健康”工作；
11. 要求秘书处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一项研究，深入了解植物检疫领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对杀真菌剂的耐药性；
12. 商定可以借助《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就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情况开展问卷调查；
13. 要求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会议上代表植检委分享当前相关《国际植保公约》倡议的信息，并向植检委主席团通报这一领域可能影响植检委、或需要植检委注意或采取行动的发展情况；
14. 鼓励缔约方注意欧洲食品安全局/天主教鲁汶大学PLANTIBIO项目的呼吁，即收集和交流植物致病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数据。

15.2 争端解决

1. 植检委主席团副主席介绍了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制度安排建议，以及一份简化版图示说明程序[[28]](#footnote-28)。
2. 一些缔约方对建议表示支持，认为这有助于及时有效处理争端。
3. 植检委：
4.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作为提交《国际植保公约》争端的首要接收点的作用；
5. 批准在植检委主席团设立一个非常设下属机构，在植检委主席团监督下作为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6. 同意CPM 2023/24号文件附录1中《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简化示意图；
7. 要求植检委主席团在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支持下制定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

15.3 伙伴关系框架

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拟议《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文件[[29]](#footnote-29)。该文件概述了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的方式，描述了两类关系：“合作”和“伙伴关系”。请植检委讨论这份文件，特别是就伙伴发挥的作用和合作原则提供战略指导；
2. 一些缔约方对秘书处资源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因此建议秘书处谨慎考虑哪些合作伙伴值得制定伙伴关系协议，哪些不值得。他们还对框架[[30]](#footnote-30)文本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植检委接受了这些建议。
3. 认识到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很重要，秘书处强调了国家报告义务对改善国家植保机构之间沟通的贡献。
4. 植检委：
5. 注意到这份《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文件；
6. 在纳入本次会议商定修改内容的基础上，通过了CPM 23/25号文件中提出的《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

15.4 观察员政策

1. 植检委主席团欧洲成员提请植检委注意关于植检委会议期间召开主席之友会议的拟议政策声明，该声明旨在确定当前做法[[31]](#footnote-31)。
2. 植检委：
3. 批准关于植检委会议期间召开主席之友会议的政策声明（见CPM 2023/26）。

15.5 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Fusarium oxysporum* f.sp *cubense*）热带生理小种4号

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Fusarium oxysporum* f.sp *cubense*）热带生理小种4号（TR4）的议题，该议题在通过会议议程时纳入。秘书处概述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世界香蕉论坛和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粮食及农业核技术）在香蕉枯萎病TR4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提出了可以采取的一些步骤以改进协调和筹集资源。其中包括组织关于TR4区域研讨会的可能性（或许可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延伸）、进一步的模拟演练，以及让利益相关方（尤其是香蕉行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从而提供资源以支持TR4举措。
2. 一个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小组（拉美加小组）提出了一些关于可以采取的行动的建议[[32]](#footnote-32)。其中包括秘书处与国际组织联络，在全球范围内协调TR4活动；在香蕉和大蕉生产国开展交流和宣传活动（包括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推动建立国际香蕉和大蕉改良中心；加强各国的能力，包括检测和诊断、监测和监控、遏制疫情、生物安全措施、管理和恢复土壤健康、培训和传播有关预防或遏制TR4的材料、研发（包括开发具有TR4抗性的香蕉品种），受影响生产者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应对疫情的快速反应小组，以及研究和项目等方面。
3.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拉美加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植检委指出，TR4不仅影响生计，还影响粮食安全，因为一些国家将香蕉作为主食。一些缔约方还分享了他们正在采取的预防或抑制TR4并阻止其传播的行动。建议未来可能采用组织培养来提供TR4无菌繁殖材料，作为一种可供探索的选项，以及开发TR4抗性品种。
4. 厄瓜多尔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参加其所在区域计划召开的TR4部长级会议。
5. 植检委：
6. 要求秘书处协调关于TR4的全球行动，采用CPM 2023/CRP/08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作为初始框架。
1. CPM 2023/CRP/01 [↑](#footnote-ref-1)
2. CPM 2023/04。 [↑](#footnote-ref-2)
3. CPM 2023/05。 [↑](#footnote-ref-3)
4. CPM-16 (2022)，议题17.1。 [↑](#footnote-ref-4)
5. CPM 2023/06。 [↑](#footnote-ref-5)
6. CPM 2023/07。 [↑](#footnote-ref-6)
7. CPM 2023/08。 [↑](#footnote-ref-7)
8. CPM/CRP/02。 [↑](#footnote-ref-8)
9. CPM 2023/09。 [↑](#footnote-ref-9)
10. CPM 2023/10。 [↑](#footnote-ref-10)
11. CPM 2023/11（包括附件01至04）。 [↑](#footnote-ref-11)
12. CPM 2023/INF/13。 [↑](#footnote-ref-12)
13. CPM 2023/12。 [↑](#footnote-ref-13)
14. CPM 2023/12\_01。 [↑](#footnote-ref-14)
15. CPM 2023/17。 [↑](#footnote-ref-15)
16. CPM 2023/13。 [↑](#footnote-ref-16)
17. CPM 2023/13\_01。 [↑](#footnote-ref-17)
18. CPM 2023/CRP/03。 [↑](#footnote-ref-18)
19. CPM 2023/14。 [↑](#footnote-ref-19)
20. CPM 2023/15。 [↑](#footnote-ref-20)
21. CPM 2023/16。 [↑](#footnote-ref-21)
22. CPM 2023/18；CPM 2023/18\_01。 [↑](#footnote-ref-22)
23. CPM 2023/19。 [↑](#footnote-ref-23)
24. CPM 2023/20。 [↑](#footnote-ref-24)
25. CPM 2023/21。 [↑](#footnote-ref-25)
26. CPM 2023/22。 [↑](#footnote-ref-26)
27. CPM 2023/23。 [↑](#footnote-ref-27)
28. CPM 2023/24。 [↑](#footnote-ref-28)
29. CPM 2023/25。 [↑](#footnote-ref-29)
30. CPM 2023/CRP/03。 [↑](#footnote-ref-30)
31. CPM 2023/26。 [↑](#footnote-ref-31)
32. CPM 2023/CRP/08。 [↑](#footnote-ref-32)